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9〕264号

## 关于在企业征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号）精神，积极探索新时期我省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

（2019）83号）要求，拟面向全省省属企业和未纳入国家试点的中央在甘企业公开征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单位，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试点范围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原则，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单位职工独立开展职业技能认定工作。

## 二、试点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信用良好，规范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从业人员聚集、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拥有广泛影响力。

（三）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特别是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的相关制度。

（四）已设立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并能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质量督导人员，有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 三、试点职业（工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

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

#### **四、工作步骤**

**（一）确定单位。**审核确认试点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方案。**确认的试点企业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经省人社厅备案后实施。

**（三）实施评价。**确认的试点企业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督导。

**（四）结果审核。**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中心审核的人员，由试点企业根据人社部规定的证书参考式样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甘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网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效力。

#### **五、需提交的材料及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人社厅提出申请。申请试点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

各企业请于8月5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 六、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蒲建英 0931-8867854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邢晋儒 0931-8663569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基本情况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加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业务范围			
上年度在职技 能人员总人数		设立国家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的名称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拟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内			
序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有无职业 标准 或评价规
1			
2			
3			
4			
5			

6			
7			
...			
三、企业基本情况、技能人才状况、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建设及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情况（附相关材料）			
四、场地设施、考评设备、监控设备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五、专职人员、考评人员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